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ELLOW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10-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金威豐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安泰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借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一筆為數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貸款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行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或使其生效而採取彼等認為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在彼(或彼等)可能認為對實行貸款協議及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包括簽署所有其他有關文件，以及採取及辦理所有其他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10-1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主席)
盧溫勝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羅偉輝先生
許蕾女士

* 僅供識別